

枣庄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严管地下水开采,建立生态补偿制度

管好“水缸子” 守住“命根子”

■ 相关新闻

衡水立法保护

京津冀最美湿地

适用范围从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扩大到入湖引水河道地表水体水质保护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元峰 衡水湖湿地生态系统和衡水湖水质,维护衡水湖湿地生态系统,河北省衡水市近日制定了《衡水湖水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适用范围从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扩大到入湖引水河道地表水体的水质保护。

衡水湖的年均蒸发量巨大,如果没有生态补水,将面临干涸。引水水质以及沿途地表水水质都直接关系到衡水湖水质的稳定。确保入湖引水河道水体不受污染,《条例》在引水管理、水质保护上做了专章规定。

《条例》第十一条明确提出,衡水市政府应当与引水河道上游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水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衡水市政府应当完善水质保护联动和协商机制。

《条例》第十四条提出,应当制定衡水湖及入湖引水河道水污染突发事件总体以及预案,确保水质安全。

《条例》第十二条提出,要根据衡水湖生态补水需要确定衡水湖生态水位,合理调度水资源,通过采取引水、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维持衡水湖合理水位。

此外,《条例》还就提高衡水湖水体自然净化能力提出了要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并规定对各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存在失职、渎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水质污染、水生态破坏等相关责任人,要追究责任,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王学鹏 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加丞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区(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山东省枣庄市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3月1日即将实施的《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地下取水实行总量控制,自备井定期排查封闭

《条例》在设计具体的法律制度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全市过度开采地下水、违法开凿自备水井屡禁不止等突出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

根据《条例》,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制度,严禁超总量、超水位开采地下水。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用水需求、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地质安全等,制定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限制开采、禁止开采的水位控制指标,防止因超采造成的地表塌陷。

此外,《条例》规定了自备井定期排

查封闭制度并设定了处罚。第二十一条提出,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建立自备水井定期排查机制。未经批准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由市、区(市)水利渔业部门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供水能力,逐步实现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由水利渔业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级划定保护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得不到合理生态补偿的问题,《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有的区(市)为保护饮用水水源,影响了经济发展,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做出利益牺牲的区(市)进行经济补偿。在第八条中明确规定:“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受益区域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通过转移支付、资金奖补等方式予以生态补偿。”

《条例》规定,饮用水水源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区(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区(市)的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区(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条例》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因公利益需要、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改变的,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报请批准后公布。已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水源应当停止供应饮用水。

根据《条例》,各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周边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条例》列举了可能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的违法行为,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并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罚款。

■ 新闻述评

突出特色 精准立法

细数地方立法这些年的变化

◆本报记者陈媛媛

赋予地方立法权,是国家治理方式的重要制度安排。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了设区的市的立法权,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有了宪法依据。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都制定出台了不少地方性法规。其中,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法律法规因涉及民生备受关注,成为各地立法重要内容之一。

地方立法实现了体例结构从“大而全”到“小而精”的转变。地方行使立法权之初,倾向于仿照国家立法体例,对上位法照抄照搬和简单重复,到如今开始注重从“小切口”入手,针对问题立法、突出有效管用。一些设区的市获得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个实体法就是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鹰潭市信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对分散养殖和放养畜禽、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等禁止性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松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创新地提出“饮用水水源经营管理单位”的概念,明确了本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经营管理单位和农村饮用水水源经营管理单位的职责;《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最高可罚款一百万元。

地方立法实现了立法条款从“典型性条款”到“地方特色条款”的转变。地方人大及

其常委会积极实践重大改革,充分运用立法智慧,创新立法方式,设计出具有“地方特色条款”。如《山东省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对全市过度开采地下水、违法开凿自备水井屡禁不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得不到合理生态补偿等突出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安徽省阜阳市对当地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燃放的时间和范围做出限制性规定,并规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面禁止燃放。

地方立法实现了立法过程从“闭门立法”到“开门立法”的转变。近年来,立法机关向社会公布立法计划、法律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已经成为了一种常态。同时,组织专家和研究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为立法提供强有力的科学支撑。如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立法研究小组经过半年的深入调查研究,在广泛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长达6万余字的研究报告。

这些明显的变化折射出,地方立法正从片面追求速度转向不断提高质量。这些环境领域立法创新和亮点,将其他地方立法所借鉴吸收。切实解决地方环境问题和难点,是地方立法的“发力点”。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地方立法不断探索深耕,各项法律法规将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徐洋制图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9年第一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单位介绍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是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作为生态环境部实施环评法、排污许可制度及环境执法研究的技术支持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规划环评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审查及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承担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政策及技术导则制修订等技术支持工作;组织拟定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技术规范;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管及重大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标准、

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的研究工作;承担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及数据库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承担环境执法相关法规政策研究及企业达标执法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工作;组织编制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规范和指南;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大数据系统建设与管理,开展环境质量模型法规化与标准化应用与研究;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全国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油气田开发工程、油气储运工程、采矿工程、有色金属冶金、机械电子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 1.在校或工作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污染防治;
- 2.具有环保导则标准的制修订或标准实施评估工作经验;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工作经历;具有产业经济、区域规划、流域尺度水环境影响数值模拟项目实践经验,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能力;
- 3.熟悉地理信息系统构建,能够熟练使用地图制图与GIS软件,具有一定的地图设计和数据分析能力;具备扎实的土壤学专业基础,掌握地质学基本概念,能够熟练使用土壤与地下水数值模拟软件,有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验;熟悉流域尺度水环境影响预测理论、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理论、WRF/MM5气象模式及CALPUFF、CMAQ、CAM、等空气质量模式,具备一定的模式应用、发展与编程能力;
- 4.熟悉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工艺及产排污情况,了解相关法规规范,具有石油炼制、石油化学企业现场工作经验;熟悉行业VOCs核算与管控技术,具有二污普工业源VOCs产排污建立与核算工作经验;具有主持编制石化化工项目环评报告书经验;从事陆上或海上油气田开采工程专业研究,具有油气田勘探与开采工作经验;

- 5.熟悉国内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且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和较高外语水平,能够独立承担国际性学术交流任务、独立翻译撰写英文材料;
- 6.具有环评工程师或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熟悉国内外环评政策、法规、标准,熟悉有色、建材、机械电子等行业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污染控制技术,具有排污许可证填报、核发技术支持或标准制修订、科研工作经历;熟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机械及电子行业环保政策、法规、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污染控制技术,具有环保科研、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经验;
- 7.具有基层执法工作经验。

(二)实验室工作人员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者须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 1.具备一定的气相色谱分析能力,能够熟练使用气相色谱、TOC等分析仪器,具有LIMS系统数据维护及实验室管理经验;
- 2.取得分析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取得中级及以上分析操作技能证书。

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邮件报名方式,应

聘人员请到环境影响评价网(www.china-eia.com)下载报名登记表,填写后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accezhao@sina.com),邮件标题注明应聘者姓名和所报岗位名称。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四 报名时间

自2018年12月29日起,截至2019年2月20日。

五 考试安排

资格审查结果及笔试、面试安排另行通知。

六 有关要求

资格审查贯穿于本次招聘始终,在招聘工作任何环节中,发现报名信息不符者,取消应聘资格。

报名、资格审查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10-68771328
评估中心联系人:初平平、谈蕊
联系电话:010-84920646

为适应中心业务发展需要,现诚聘以下聘用制工作人员(无编制、不落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报名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 3.遵守宪法和法律;
- 4.具有拟聘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或技能条件;
- 5.具有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 6.善于团结同志,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 7.现役军人、尚未解除法律处分或正

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滿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列入报名范围。

二 招聘岗位

(一)项目负责人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法学、农业环境保护、生态学、声学、土壤学、经济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水资源与环境水文工程、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地质、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石油化学工艺、油气井工程、